



臺中榮民總醫院
Taich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拒絕飲宴應酬、拒收金錢、拒絕禮物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4點

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：

1. 屬公務禮儀。
2. 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3.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(構)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。
4.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7點

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1.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
2.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
3.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。
4.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

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，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而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



廉能服務管道

- 本院廉政檢舉電子信箱：secu@vghtc.gov.tw
- 本院廉政檢舉電話：(04) 2374-1246
或郵寄本院政風室
40705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政風室收
-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
- 退輔會政風處檢舉專線：(02) 2757-1700